

常州市市北实验初级中学学校食堂用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市北实验初级中学

乙方（中标人）：常州扬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市北实验初级中学学校食堂用工服务（项目编号：CZZCJC2022025）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该项目师生就餐人数约为 1400 人。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初中、高中、职业类学校。
-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内容。
- 5、合同价格：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包括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

- 1、服务内容：学校师生食堂餐饮管理用工服务，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部分各项要求。
- 2、项目地点：学校师生食堂。
-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若服务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最多不超过两年。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项下中标服务费率：25%。

2、本合同执行期间内中标服务费率不变。

第五条 结算支付

1、结算方式：甲方设立食堂专用账户，由甲方独立核算及统一管理。学期内当月食堂餐饮管理用工服务费为食堂当月总营业金额乘以中标人的服务费率。（当月食堂餐饮管理用工服务费=食堂当月总营业金额×中标服务费率）

2、支付方式：采购人在次月月底前，经考核合格后按上月总营业额×（中标服务费率-5%）支付用工服务费。每月将上月总营业额的 4%作为考核费用（考核标准见附件 4）进行累积，学期结束后按考核结果发放。每月将上月总营业额的 1%作为工作质量奖，由学校按月考核后发放给中标单位相关员工（考核办法由学校和中标单位共同制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要求返还等。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2）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最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餐饮管理用工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3）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成功负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5）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6）应遵守相关法律，依法规范用工。

（7）按磋商文件附表 1 提供食堂用低值易耗品

（8）乙方需配备 22 名员工，若乙方能满足学校要求的服务质量，也可适当缩减人员。

（9）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管
理
人
员
章
程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的餐饮管理用工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滞纳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乙方在承担上述 2、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理



320402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由乙方在中标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合同期内终止服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服务期限内未支付的服务费。

4、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完毕后且甲方无服务质量异议的 5 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秦英

日期: 2022.8.1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莫兴成

日期: 2022.8.1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娟

